

終止收養書約(範例)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- ：
- ：
- ：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**王大雄** (簽章) 原養母：**陳靜香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325441254*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569887452**

電 話：**06-9991077** 電 話：**06-9991920**

養子(女)：**王技安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896554125**

戶籍地址：**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5鄰73號之5**

電 話：**06-9991077**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 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**107** 年 **7** 月 **10**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